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4.1 环评主要结论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2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5.2 总量控制指标	26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7
6.1 质量保证措施	27
6.2 监测分析方法	27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监测结果	28
7.2 监测结果分析	28
7.3 总量控制要求	28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8.1 环保管理机构	2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9 公众意见调查	29
10 结论和建议	3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1
10.2 建议	33

前 言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是一家以从事畜牧业为主的企业。

2024 年 1 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张数政字〔2024〕67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8096749699E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5 年 8 月，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52、BTYS2025053、BTYS20250074）。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 (1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0)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数政字〔2024〕67 号，2024 年 6 月 18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法人代表	牛立	联系人	吕洋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		
联系电话	13910997447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东区）和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西区）		
占地面积	扩建总建筑面积 5906m ²	经纬度	114°31'44.22", 40°39'50.48"（东区） 114°31'14.97", 40°39'51.06"（西区）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东区）和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西区），地理位置坐标为 114°31'44.22"，40°39'50.48"和 114°31'14.97"，40°39'51.06"，项目东区东侧 354m 处为第九屯村，东区南侧 1046m 处为杨家窑村；西区西侧 1274m 处为第十屯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东区平面布置情况：厂区北侧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设有三个进出口。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间、库房位于生活区东侧；生活区南侧依次为牛舍、黑膜沼气池；牛舍、挤奶厅位于厂区西部、中部；饲料加工车间、青贮窖位于西南部；堆粪场、干湿分离场所位于南部；安全填埋井位于厂区东侧，沼气火炬位于黑膜沼气池的东北侧。

西区平面布置情况：厂区西侧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设有一个进出口。生活区位于中北部；牛舍位于厂区的东、西、南侧，堆粪场在厂区的西南角。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东区、西区两个厂址，东区为君日养殖厂，扩建的建筑物在东区建设，同时东区现有工程中部分建筑物由于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包括牛舍、堆粪场、草料棚，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集水池，新建黑膜沼气池；西区为冀北养殖场，已于 2021 年 10 月由君日养殖厂收购。该区部分牛舍也已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

西区自收购后将全部奶牛转移至东区养殖，西区作为后备牛场不再进行奶牛的饲养、挤奶活动。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0000 吨。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规格型号 (m)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东区	奶牛养殖圈舍	1	2106	70.2×30	新建
			挤奶厅	1	3800	100×38	
			奶牛养殖圈舍	1	3300	110×30	重建
			奶牛养殖圈舍	1	2640	88×30	
			奶牛养殖圈舍	2	840	单个：42×10	
			奶牛养殖圈舍	1	432	36×12	
			奶牛养殖圈舍	1	540	36×15	
			草棚	1	1560	60×26	
			杂物棚	1	576	36×16	
		西区	奶牛养殖圈舍	3	9900	单个：110×30	现有
			奶牛养殖圈舍	1	840	42×20	
			挤奶厅	1	720	60×12	
			饲料车间	1	3000	60×50	
			青贮窖	1	3000	60×50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2600	200×13	重建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1512	126×12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420	30×14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162	27×6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108	18×6	现有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1560	78×20	
			后备牛养殖圈舍	1	1200	48×25	
			后备牛养殖圈舍	2	864	单个：54×8	
2	辅助工程	东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20	4×5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10	2.5×4	
			黑膜沼气池	1	8250m ³	55×30×5	
			好氧池	1	1000m ³	——	
			堆粪场	1	135	15×9	
			干湿分离场	1	300	20×15	
			堆粪场	1	3000	100×30	
		西区	堆粪场	1	735	35×21	新建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箱式变电站	台	1	660kW
2	管道式常乳巴杀机	台	1	/
3	牛奶速冷机	台	1	3T
4	恒温奶仓	个	1	30T
5	牛奶速冷机	台	1	6T
6	热水罐	个	1	2T
7	热水罐	个	1	4T
8	热水罐	个	1	6T
9	并列挤奶机	台	1	SCR2*30
10	奶牛发情反刍健康检测系统及电子项圈	套	1	/
11	沼气燃烧及净化利用装置	套	1	/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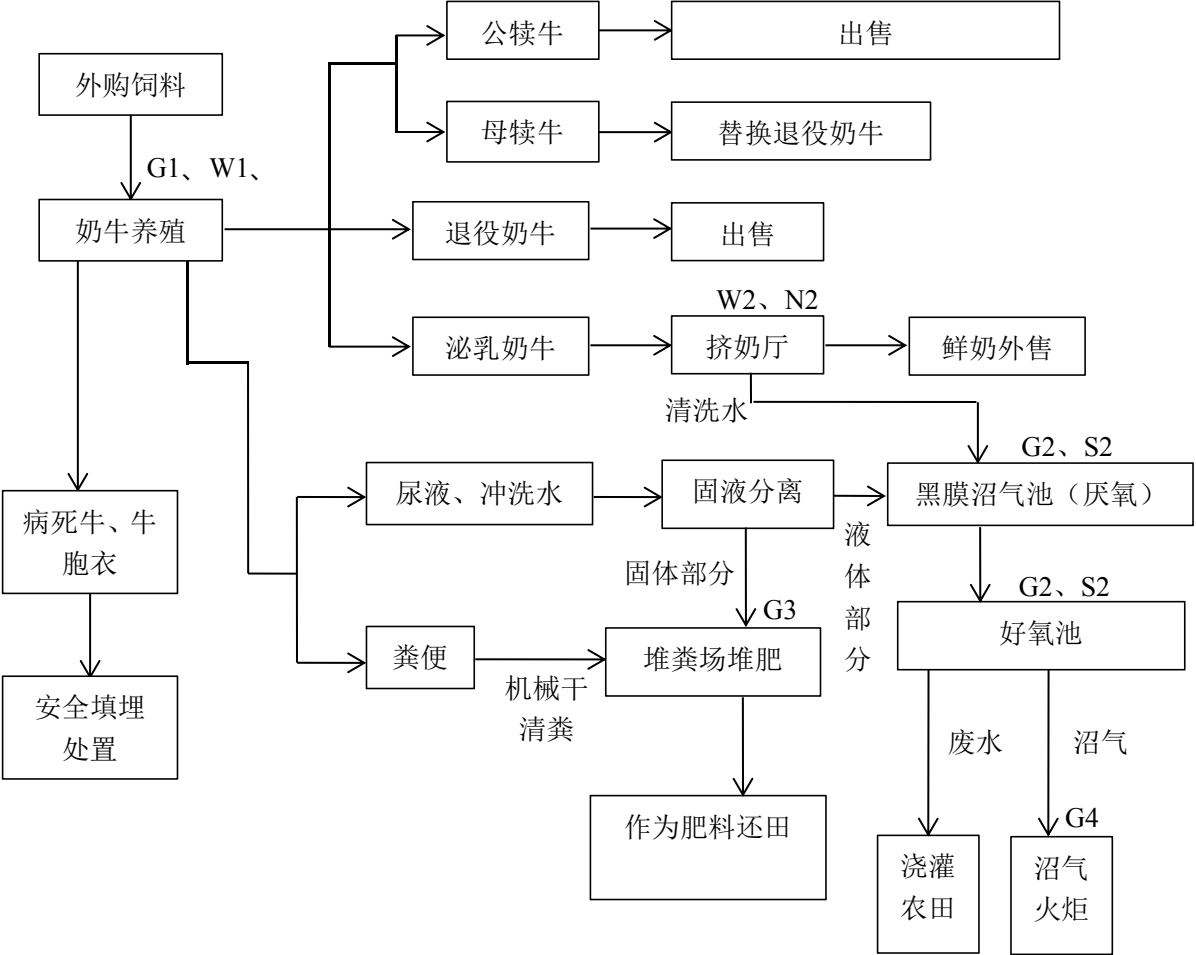
名称		扩建项目年耗量 (t/a)	扩建后全场年耗量 (t/a)	来源
饲料	玉米青贮	10250	13150	外购，饲料供货商，进厂后储存于

名称		扩建项目年耗 量 (t/a)	扩建后全场年 耗量 (t/a)	来源
	烘干玉米	1255	1568	饲料间内
	泌乳料	909	1136	
	育成料	863	1079	
	莜麦秸	810	1013	
	进口苜蓿	805	1006	
	压片玉米	659	824	
	国产燕麦	658	823	
	豆粕	457	571	
	全棉籽	386	483	
	甜菜颗粒	285	356	
	菜粕	193	241	
	干奶料	104	130	
	脂肪粉	93	116	
	膨化大豆	87	109	
	进口燕麦	79	99	
	围产料	72	90	
	小苏打	46	58	
	益康XP	44	55	
	脱霉剂	9	11	
	围产舒	3	4	
消毒剂 及辅料	5%聚维碘酮	1000L/a	1250L/a	外购
	10%聚维碘酮	3000L/a	3750L/a	
	戊二醛	80L/a	100L/a	
	过氧乙酸	350L/a	438L/a	
	三氧化二铁（脱硫剂）	0.1	0.1	
病死牛 处理	熟石灰	100	100	外购
能源	水	62414.247m³/a	72751.434m³/a	自备井
	电	200万kwh	230万kwh	当地供电系统
	沼气	0	5674m³/a	黑膜沼气池发酵产生，待后续基础设施完善，应接入食堂进行综合利用。

2.3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养殖方式，工艺流程可分为奶牛饲养、挤奶过程、粪污处理过程、病死畜禽处置工程。



注：G1牛舍臭气、G2、污水处理池臭气、G3堆粪场臭气、G4沼气燃烧废气

W1牛只尿液、W2挤奶厅冲洗废水

N1牛只叫声、N2挤奶设备噪声

S1牛只粪便、S2污水处理池污泥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1) 本项目存栏奶牛 2500 头，奶牛饮用水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 农业用水

定额 第 2 部分：养殖业》(DB13/T5449.2-2021) 的标准，确定奶牛用水按 $28.47\text{m}^3/\text{头} \cdot \text{a}$ 计，用水量约为 $195\text{m}^3/\text{d}$ ($71175\text{m}^3/\text{a}$)；

(2) 牛舍需定期进行地面、沟道清洗，每年冲洗两次，用水量为 $0.8\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32.957\text{m}^3/\text{a}$)；

(3) 挤奶厅每日进行清洗一次，冲洗水用量约为 $4\text{m}^3/\text{d}$ ($1460\text{m}^3/\text{a}$)。

(4) 牛舍夏季需进行喷雾降温，时间为六月至八月份 (约 90 天)，牛舍喷雾降温用水约为 $15\text{m}^3/\text{d}$ ，以全年计为 $3.7\text{m}^3/\text{d}$ ，即 $1350\text{m}^3/\text{a}$ ；

(5) 项目养殖区生产大门进出口设有消毒池，所有车辆进入时经消毒池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消毒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

(6) 劳动定员 67 人，生活用水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的标准，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2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3.671\text{m}^3/\text{d}$ ($1340\text{m}^3/\text{a}$)。

因此，全场用水量为 $75722.957\text{m}^3/\text{a}$ 。

2、排水

(1) 牛尿

本项目常年有存栏奶牛 2500 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附录 A，牛的产尿量为 $10\text{kg}/(\text{只} \cdot \text{d})$ 、 $9125\text{m}^3/\text{a}$ 。

(2) 牛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即 $0.081\text{m}^3/\text{d}$ ， $29.661\text{m}^3/\text{a}$ ；

(3) 挤奶厅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即 $3.6\text{m}^3/\text{d}$ ， $1314\text{m}^3/\text{a}$ 。

(4) 牛舍夏季喷雾降温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5) 项目养殖区清洗消毒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含有部分消毒药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其他同类建设项目，该部分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向消毒池内投加消毒液，保证消毒液含量可达到消毒作用，无废水产生。

(6) 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37\text{m}^3/\text{d}$ ($1072\text{m}^3/\text{a}$)。

(7) 雨水

项目场区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场区内各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排水沟，办公生活区雨水经雨水沟排至场区外。

因此，全场废水产生量为 $11540.661\text{m}^3/\text{a}$ 。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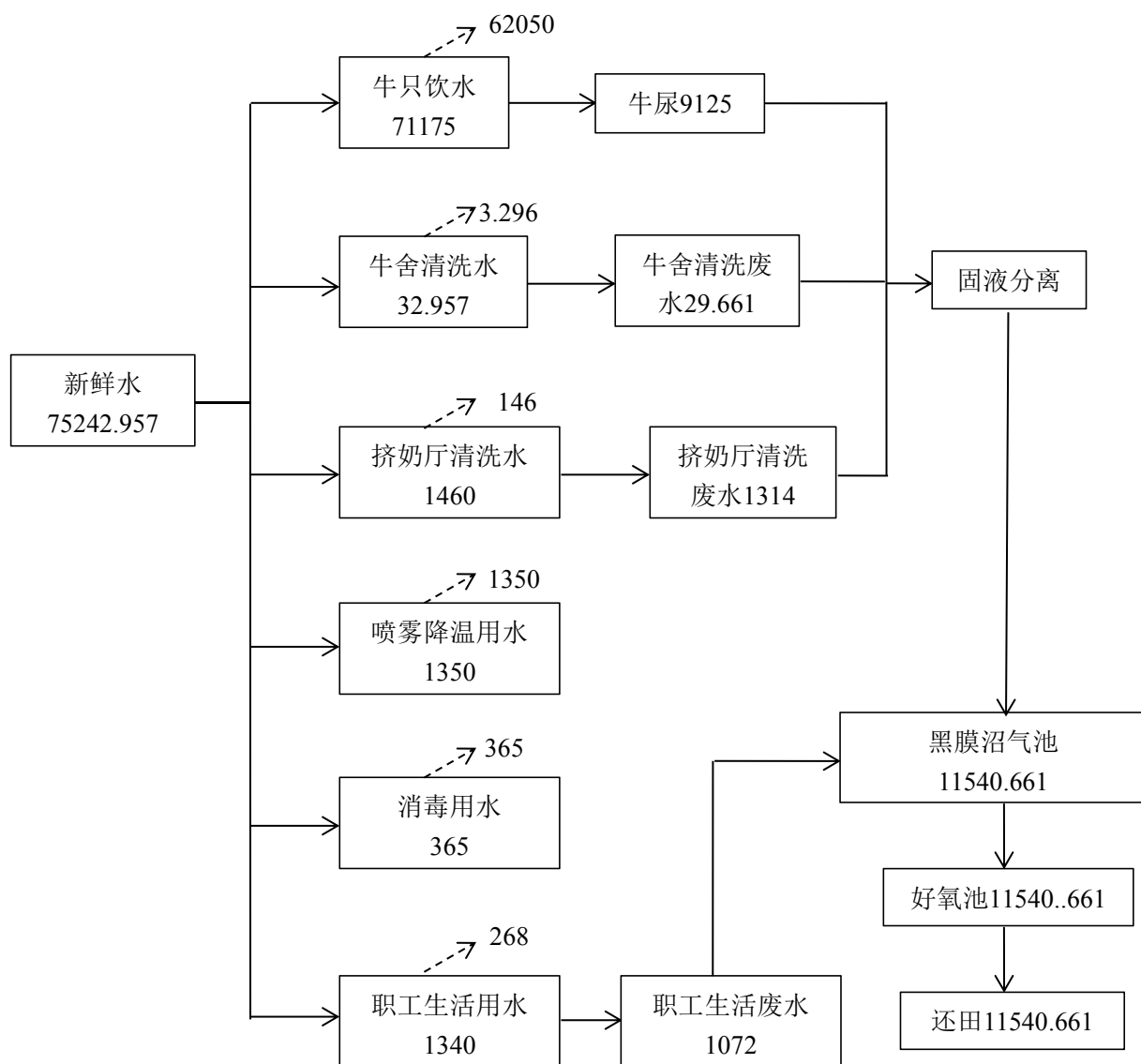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接入，可满足用电需要。

2.5.3 供暖

项目采用电采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张数政字〔2024〕67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8096749699E001X。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12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实际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牛舍恶臭	H ₂ S、NH ₃	科学饲喂（合理配方、分段饲养、料中添加EM等绿色添加剂）；牛舍铺设垫料；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	10
	黑膜沼气池+好氧池	H ₂ S、NH ₃	喷洒生物除臭剂	1
	堆粪场	H ₂ S、NH ₃	喷洒生物除臭剂	1
	沼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沼气火炬直燃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饲料加工	颗粒物	饲料粉碎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1
废水	牛尿	COD、BOD、氨氮等	排入黑膜沼气池+好氧池自然发酵后回用于农田	30
	挤奶厅清洗废水			
	牛舍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及牛只叫声、车辆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
固废	养殖区	病死牛、奶牛分娩物	运至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1
	防疫	医疗废物	设置20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消毒剂容器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黑膜沼气池、好氧池	污泥	收集后作为肥料还田	0.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牛舍	牛粪	东区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设置 3 座堆粪场以及1座干湿分离场；西区牛粪同样采用干清粪工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区堆粪场、干湿分离场及西区堆粪场地均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雨棚、防溢流围挡墙，可有效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干清粪收集的牛粪于各自堆粪场内进行堆肥发酵，发酵后的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场区少量散落粪污、地面冲洗粪污的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固态物料一并送入堆粪场堆肥，废水进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	2
	外购饲料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
	沼气脱硫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场区防渗			牛舍、消毒池、危废间、黑膜沼气池、好氧池等部位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0
绿化			根据办公区、养殖区、黑膜沼气池等分布及生产特点，进行适宜的绿化	2
合计				74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针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建设地点分为东区、西区两个厂址，东区为君日养殖厂，扩建的建筑物在东区建设，同时东区现有工程中部分建筑物由于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包括牛舍、堆粪场、草料棚，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集水池，新建黑膜沼气池；西区为冀北养殖场，已于 2021 年 10 月由君日养殖厂收购。该区部分牛舍也已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

西区自收购后将全部奶牛转移至东区养殖，西区作为后备牛场不再进行奶牛的饲养、挤奶活动。

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0000 吨

①废水——废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奶牛养殖	牛尿、挤奶厅清洗废水、牛舍清洗废水	排入黑膜沼气池+好氧池自然发酵后回用于农田用作农肥	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肥料标准要求。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职工生活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场区内设置专门的雨水沟引至场区外排放	——	——	已落实
废气	牛舍恶臭	氨、硫化氢	科学饲喂（合理配方、分段饲养、料中添加EM等绿色添加剂）；牛舍铺设垫料；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黑膜沼气池、好氧池	氨、硫化氢	喷洒生物除臭剂			已落实
	堆粪场	氨、硫化氢	喷洒生物除臭剂			已落实
	沼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SO ₂ : 0.4mg/m ³ NO _x : 0.12mg/m ³ 颗粒物:	已落实

				值要求	1.0mg/m ³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小型）	油烟：1.5mg/m ³	已落实
	饲料加工	颗粒物	饲料粉碎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场区绿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已落实
	车辆运输		限速、禁止鸣笛			已落实
	牛只叫声		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牛粪		东区设置3座堆粪场、1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1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东、西区堆粪场选址均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具体位置见污染治理工程图）			已落实
	病死牛、母牛分娩物		运至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已落实
	污泥		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已落实

		给有机肥厂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医疗废物	新建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消毒剂容器	利用现有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防 渗	重点防渗区：东区 3 个堆粪场、1 个干湿分离场、西区 1 个堆粪场、医废间、黑膜沼气池、好氧池、安全填埋井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牛舍、挤奶厅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用房 、场区内道路、其他辅助用房等，做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已落实
风 险	加强厂区管理，事故监控，定期巡检，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张贴禁止明火标志、编制应急预案；地面硬化。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

3.1.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水环境、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3.1.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消毒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牛舍废气、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废气、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饲料加工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及泵类噪声、牛叫声、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生活垃圾、病死牛及奶牛分娩物、废脱硫剂、医疗废物、饲料包装废物、污泥。

3.2 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水环境、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2 运行期治理措施

1、废水

将牛尿液、挤奶厅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厂区黑膜沼气池+好氧池，废水经厌氧+好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在施肥期间用沼液运输罐车运至周边农田，全部用于施肥还田，非施肥期（每年10月份至次年3月为非灌溉期，共计6个月）在黑膜沼气池暂存，不外排。

2、废气

针对沼气燃烧废气安装了沼气净化装置+火炬一套，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针对食堂油烟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牛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工艺、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牛舍、喷洒环保型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针对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气，在堆存的粪便及堆粪场四周喷洒除臭剂，粪便堆肥发酵后及时清运还田做农肥；针对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对黑膜沼气池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黑膜沼气池为封闭厌氧发酵，土坑池子上口加盖 HDPE 防渗膜密封；针对饲料加工废气，破碎机自带收尘口，收尘口连接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破碎机出料口作为饲料，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风机和泵类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进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东、西区堆粪场选址均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具体位置见污染治理工程图）。

病死牛及奶牛分娩物进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

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饲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或重复使用；

黑膜池污泥收集后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和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占地为养殖用地；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和鲜奶生产。2021 年 10 月收购怀安县冀北养殖有限公司，目前养殖厂存栏奶牛 450 头。经本次扩建后年存栏奶牛达到 2500 头，年产鲜牛奶达到 1 万吨。

1.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项目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0^{\circ} 39' 50.486''$ ，东经 $114^{\circ} 31' 44.222''$ 。

项目东侧距第九屯村 354 米、南侧距杨家窑村 1046 米。拟扩建项目在该企业原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2.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项目总占地面积 59093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78987.06 平方米。建成后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 万吨。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总定员 55 人，年运行 365 天，采用 1 班制，单班 8 小时。

3.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建设牛舍 2106 平方米、挤奶厅 3800 平方米。

依托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辅助及环保设施。

储运设施：饲料存储区、晒草场、粪污处理区、10 平方米医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4.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第一大项“农林业”中的第 4 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河北省现行产业政策。

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怀行审投资备字（2023）47 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怀环评函〔2024〕1 号）。

5.项目衔接

给水：运营期供水水源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全年新鲜用水量 77487.6 立方米。用水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

排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二、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 公里的矩形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流域地下水轴向范围 6 平方公里的区域；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区及厂界范围外 50 米；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三、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

1.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本项目用地为畜禽养

殖用地，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我市《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版）》文件要求。

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按要求加装抑尘设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运营期：项目牛舍等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原有供热系统，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运营期牛舍、粪污处理设施、固体堆粪场等产臭单元恶臭气体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厂界恶臭气体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相应标准要求；饲料配料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抑尘。生活污水须排入临时防渗旱厕。

运营期：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牛舍使用机械进行干清粪，清理出的牛粪进入集粪池由固液分离器进行处理，分离产生的污水排入沉淀池，经发酵处理后还田，还田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肥料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牛叫声、饲料加工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和车辆噪声等设备噪声。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器、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须统一收集后运送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饲料加工粉尘须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工序；经堆肥发酵处理后牛粪和牛舍垫料还田；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中畜禽养殖业无害化处理环境标准要求，病死牛尸体及产犊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注射器、废兽药等医疗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消毒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防渗要求，拟建项目须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粪污处理工程各单元；一般防渗区为牛舍地面、消毒间等；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各等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经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消毒剂、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须采用较先进的养殖、废气、废水、粪便等处理工艺，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选用可靠性高的设备和先进的管理、自动控制水平，做到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采取较为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	已落实
	3	主体工程：建设牛舍 2106 平方米、挤奶厅 3800 平方米。 依托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辅助及环保设施。 储运设施：饲料存储区、晒草场、粪污处理区、10 平方米医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施工期	4	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按要求加装抑尘设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已落实

		(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抑尘。生活污水须排入临时防渗旱厕。	已落实
	6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须统一收集后运送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	已落实
营 运 期	8	项目牛舍等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原有供热系统,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运营期牛舍、粪污处理设施、固体堆粪场等产臭单元恶臭气体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厂界恶臭气体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相应标准要求;饲料配料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9	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牛舍使用机械进行干清粪,清理出的牛粪进入集粪池由固液分离器进行处理,分离产生的污水排入沉淀池,经发酵处理后还田,还田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肥料标准要求。	已落实
	10	项目噪声主要为牛叫声、饲料加工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和车辆噪声等设备噪声。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器、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1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饲料加工粉尘须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工序;经堆肥发酵处理后牛粪和牛舍垫料还田;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中畜禽养殖业无害化处理环境标准要求,病死牛尸体及产犊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注射器、废兽药等医疗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消毒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已落实
	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防渗要求,拟建项目须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粪污处理工程各单元;一般防渗区为牛舍地面、消毒间等;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各等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1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	----	--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2、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5-1。

表 5-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5.1.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 1、运营期废水还田需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肥料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处理合格的废水用于农田，不排入地表水体。
- 2、运营期废气具体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
	颗粒物	
	NO _x	
恶臭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污染物排放限 值
	H ₂ S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 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饲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5-4。

表 5-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粪便处理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病死牛处置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5.2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NH₃-N：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所有参与人员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具体能力情况如下：

参与监测的人员均持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证，具备独立开展现场采样、分析测试及数据审核的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过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培训，严格遵守相关质量控制要求，能够独立完成监测数据的整理、校核与分析，确保监测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气体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流量稳定，误差符合要求。

（3）噪声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1）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区饮食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饮食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经检测，东区厂界氨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西区厂界氨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东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西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环境管理由厂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2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调查目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需要公众意见调查，向周边民众进行调查，调查周边民众对项目建成后对周边民众影响。

9.2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对象：第九屯村、杨家窑村、第十屯村、第六屯乡，调查范围：2000 米。

9.3 调查方法、内容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也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9.4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次所有被调查公众均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公众不满意。被调查的公众希望建设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监管，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5 公众参与意见的落实

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将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据调查，当地环保局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未收到有关投诉问题。在日常生产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重点落实企业的安全风险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9.6 调查小结

公众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安全工作表示满意。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东区）和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西区），中心坐标为：114°31'44.22"，40°39'50.48"和114°31'14.97"，40°39'51.06"。

项目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4 万元。工程建设地点分为东区、西区两个厂址，东区为君日养殖厂，扩建的建筑物在东区建设，同时东区现有工程中部分建筑物由于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包括牛舍、堆粪场、草料棚，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集水池，新建黑膜沼气池；西区为冀北养殖场，已于 2021 年 10 月由君日养殖厂收购。该区部分牛舍也已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

西区自收购后将全部奶牛转移至东区养殖，西区作为后备牛场不再进行奶牛的饲养、挤奶活动。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0000 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52、BTYS2025053、BTYS20250074）。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针对沼气燃烧废气安装了沼气净化装置+火炬一套，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针对食堂油烟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牛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工艺、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牛舍、喷洒环保型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针对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气，在堆存的粪便及堆粪场四周喷洒除臭剂，粪便堆肥发酵后及时清运还田做农肥；针对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对黑膜沼气池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黑膜沼气池为封闭厌氧发酵，土坑池子上口加盖 HDPE 防渗膜密封；针对饲料加工废气，破碎机自带收尘口，收尘口连接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破碎机出料口作为饲料，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东区饮食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82mg/m³，饮食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

经检测，东区厂界氨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西区厂界氨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2、废水治理

将牛尿液、挤奶厅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厂区黑膜沼气池+好氧池，废水经厌氧+好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在施肥期间用沼液运输罐车运至周边农田，全部用于施肥还田，非施肥期（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为非灌溉期，共计 6 个月）在黑膜沼气池暂存，不外排。

3、噪声治理

风机和泵类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进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经检测，东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经检测，西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东、西区堆粪场选址均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病死牛及奶牛分娩物进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

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饲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或重复使用；

黑膜池污泥收集后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6、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按照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标准要求，规范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奶牛养殖	牛尿、挤奶厅清洗废水、牛舍清洗废水	排入黑膜沼气池+好氧池自然发酵后回用于农田用作农肥	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肥料标准要求。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职工生活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场区内设置专门的雨水沟引至场区外排放	——	——	已落实
废气	牛舍恶臭	氨、硫化氢	科学饲喂（合理配方、分段饲养、料中添加EM等绿色添加剂）；牛舍铺设垫料；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	氨：1.5mg/m³	已落实
	黑膜沼气池、好氧池	氨、硫化氢	喷洒生物除臭剂		硫化氢：0.06mg/m³	已落实
	堆粪场	氨、硫化氢	喷洒生物除臭剂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沼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₂：0.4mg/m³ NOx：0.12mg/m³ 颗粒物：1.0mg/m³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小型）	油烟：1.5mg/m³	已落实
	饲料加工	颗粒物	饲料粉碎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1.0mg/m³	已落实

				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场区绿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已落实
	车辆运输	限速、禁止鸣笛			夜间： 50dB(A)	已落实
	牛只叫声	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牛粪	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东、西区堆粪场选址均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具体位置见污染治理工程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已落实
	病死牛、母牛分娩物	运至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已落实
	污泥	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已落实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医疗废物	新建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已落实
	废消毒剂容器	利用现有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准要求		已落实
防渗	重点防渗区：东区 3 个堆粪场、1 个干湿分离场、西区 1 个堆粪场、医废间、黑膜沼气池、好氧池、安全填埋井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牛舍、挤奶厅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用房、场区内道路、其他辅助用房等，做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已落实	
风险	加强厂区管理，事故监控，定期巡检，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张贴禁止明火标志、编制应急预案；地面硬化。				已落实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2026 年 1 月 17 日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张数政字〔2024〕67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8096749699E001X。

1、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针对食堂油烟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安装了沼气净化装置+火炬一套，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牛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工艺、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牛舍、喷洒环保型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气，在堆存的粪便及堆粪场四周喷洒除臭剂，粪便堆肥发酵后及时清运还田做农肥；

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对黑膜沼气池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黑膜沼气池为封闭厌氧发酵，土坑池子上口加盖 HDPE 防渗膜密封；

饲料加工废气，破碎机自带收尘口，收尘口连接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破碎机出料口作为饲料，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将牛尿液、挤奶厅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厂区黑膜沼气池+好氧池，废水经厌氧+好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在施肥期间用沼液运输罐车运至周边农田，全部用于施肥还田，非施肥期（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为非灌溉期，共计 6 个月）在黑膜沼气池暂存，不外排。

3、设置噪声排放口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泵类噪声，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东、西区堆粪场选址均远离办公生活区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病死牛及奶牛分娩物进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

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饲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或重复使用；

黑膜池污泥收集后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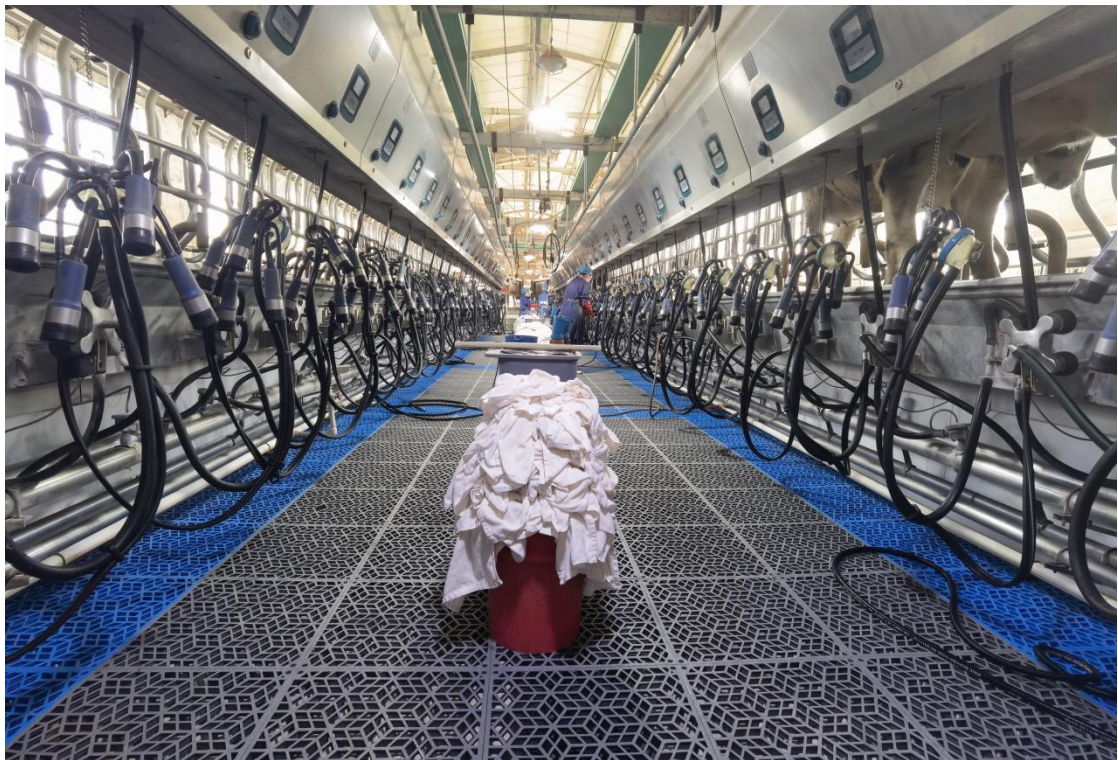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2026 年 1 月 17 日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现场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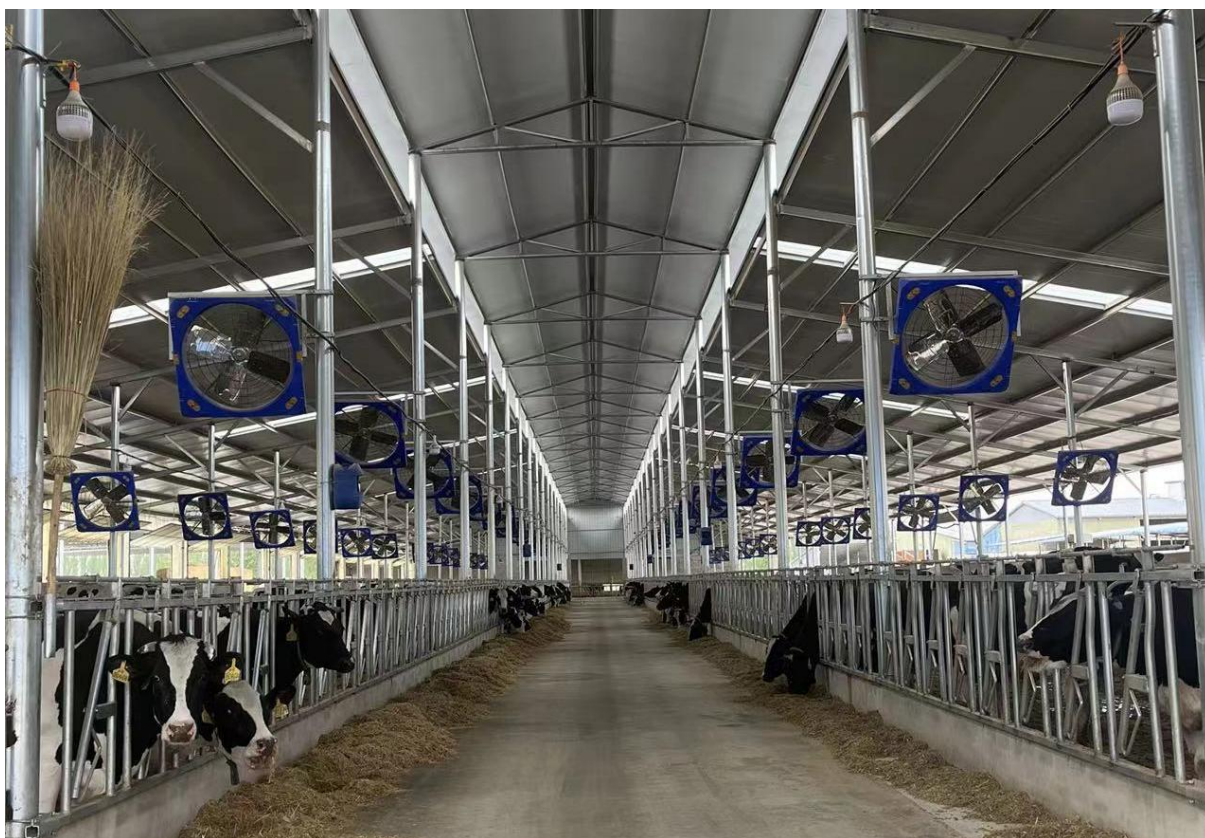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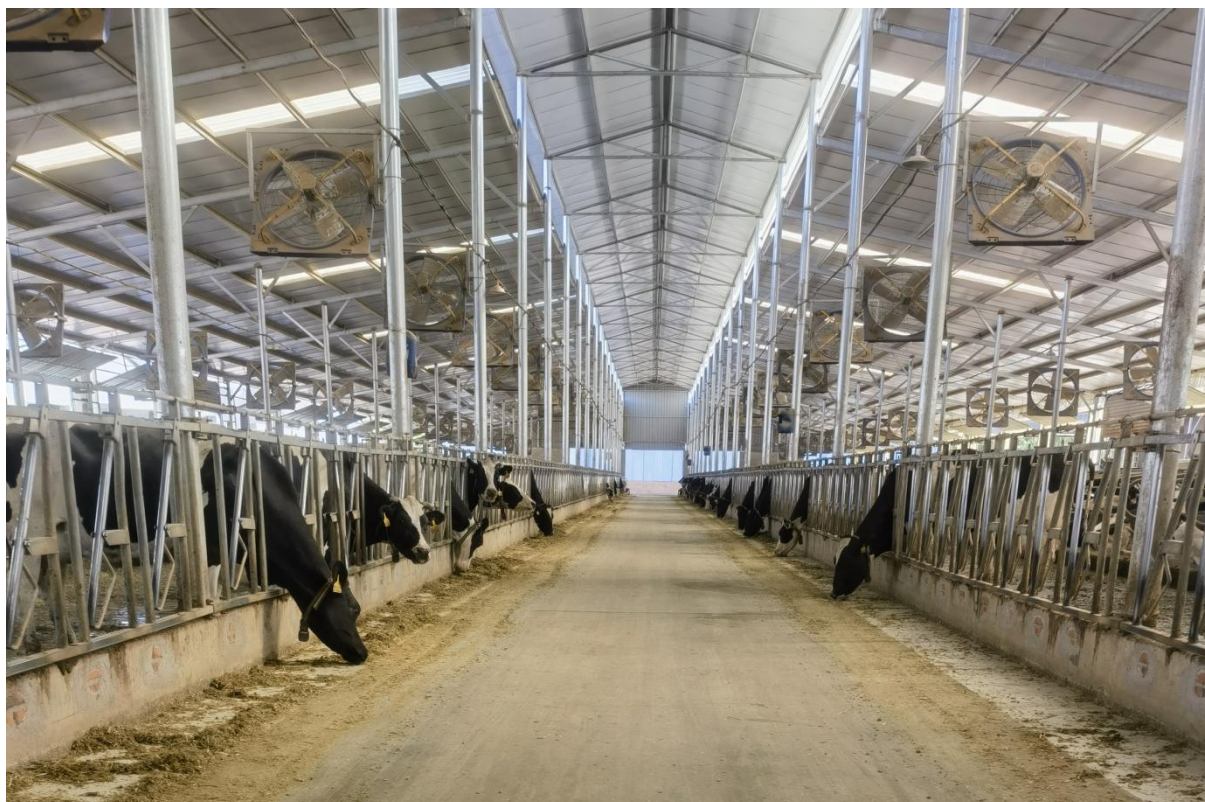
挤奶厅



挤奶厅内部



牛舎



牛舍内部



犊牛舍



饲料车间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安全填埋井



西区 1 个堆粪场



东区 1 个干湿分离场





东区 3 个堆粪场



饲料破碎设施自带收收尘装置



好氧池



黑膜沼气池



沼气火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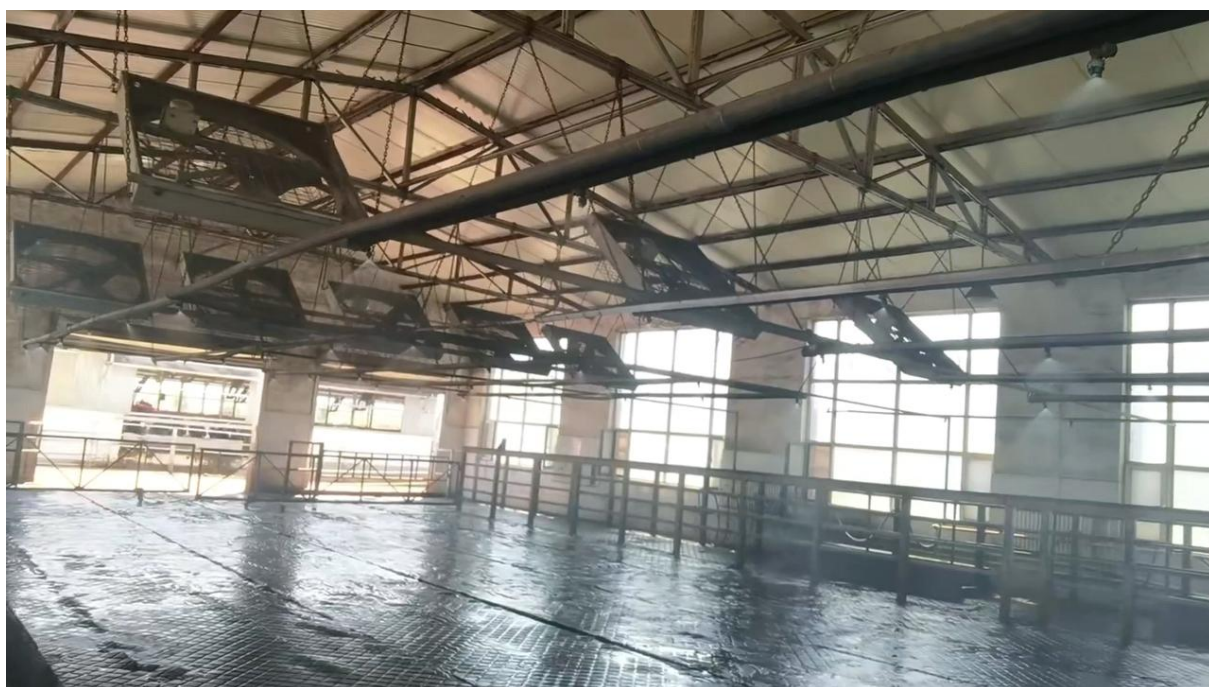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



危废间、医废间



换气扇



自然通风

合同编号: qyhb_104-2025

危险废物合同

甲方: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乙方: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将甲方在突发事件或者在生产过程中、设备调试、及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甲方负责向乙方在处置运输危险废弃物前，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 3、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临时储存报废危险废弃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 4、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在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单返回甲方后，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负责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6、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不得将与乙方签定协议内的废弃物移交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 4、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处置。

6、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1、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技术服务费：1800元/年。

运输服务费、处置服务费：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按实际产生量	2600
2	废弃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备注	1、运输服务费:13.5米车辆运输 6000 元/车，4.2 米车辆运输 2000 元/车 2、开具 1% 的普通发票				

2、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根据上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其他结算方式：/

3、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四、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 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3、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五、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2、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收集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5、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

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六、其他

- 1、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一方有争议并且不能协商解决问题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发现有违法行为,可以中断合作。
-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正文完——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吕阳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

邮编:

联系人: 吕阳 电话: 18713339318

开户行: 怀安县农村信用社 股份有限公司左卫信用社

账号: 479160122000040864

乙 方: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郭海荣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南山产业园区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 16 号库房 8-9 室 邮编: 076250

联系人: 霍鸣鑫 电话: 18532258486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万全支行 帐号: 101034462289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28MACK2XH22M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机构代码	91130728096749699E
法定代表人	牛立	联系电话	13910997447
联系人	牛立	联系电话	1391099744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东区）、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西区） 中心经度 114°31'44.08"，中心纬度 40°39'50.71"、 中心经度 114°31'14.97"，中心纬度 40°39'51.06"		
预案名称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		
本单位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牛立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130728-2024-018-L		
报送单位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大英	经办人	刘志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黑膜沼气池的维修与保养

- (1) 客户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 (2) 遇夏季雨天黑膜上积水过多时应及时抽干；
- (3) 黑膜池四周坝面要整洁；
- (4) 黑膜池出现故障或发现破损及时联系厂家进行设备的保养和售后维修服务。

2、食堂油烟净化器的维修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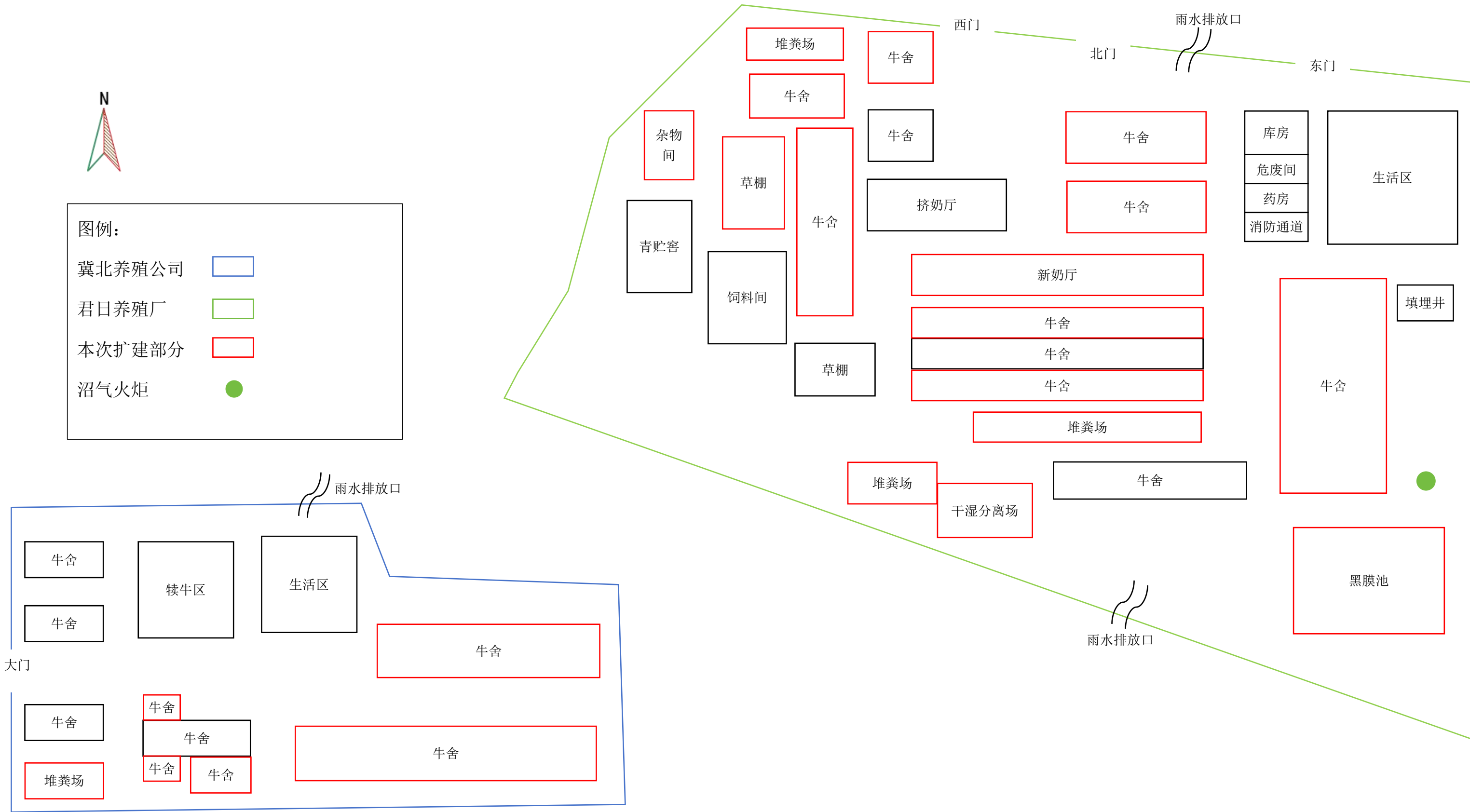
- (1) 及时清理设备风机部件的灰尘；
- (2) 定期清理油垢；
- (3) 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

3、沼气脱硫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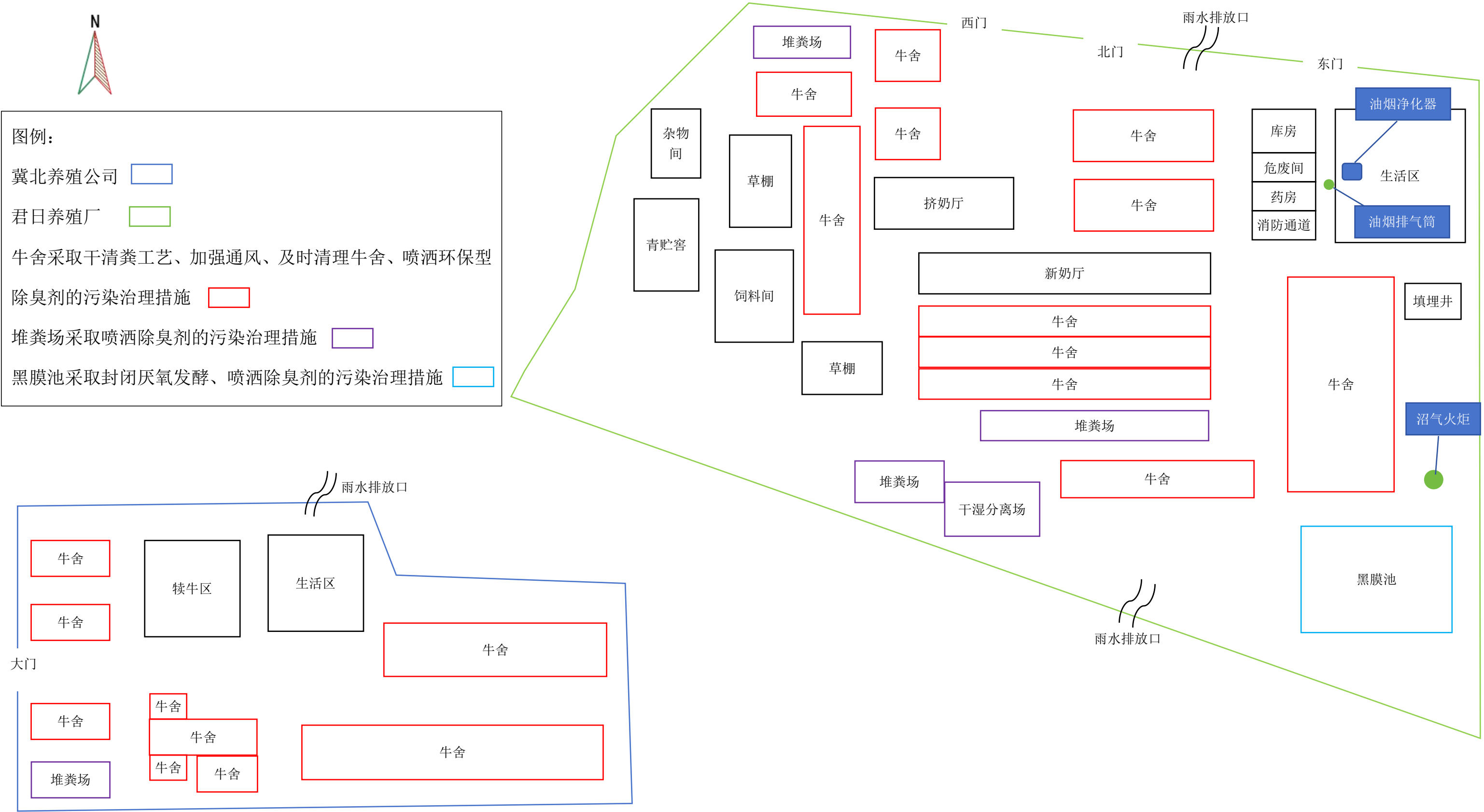
- (1)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查，确保整个设备的连接管路必须牢固可靠密封；
- (2) 在系统正常运转后，要定期对系统进行巡视，以确保脱硫泵工作正常；
- (3) 做好值班记录表。

4、堆粪场的维修与保养

- (1) 定期检查堆粪场地面、挡墙有无裂缝、起砂、塌陷、渗漏修补破损处，防止粪液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 (2) 及时清理地面残留粪污、杂物，保持排水顺畅；
- (3) 定期检查（尤其是雨季）雨污分流沟、挡雨棚是否完好，避免雨水大量进入堆粪场；
- (4) 维修时做好个人防护（口罩、手套、防滑鞋）。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竣工图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张数政字〔2024〕67号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你公司报送的《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成立于2014年4月，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和鲜奶生产。2021年10月收购怀安县冀北养殖有限公司，目前养殖厂存栏奶牛450头。经本次扩建后年存栏奶牛达到2500头，年产鲜牛奶达到1万吨。

1. 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项目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39′ 50.486″，东经 114° 31′ 44.222″。项目东侧距第九屯村 354 米、南侧距杨家窑村 1046 米。拟扩建项目在该企业原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2.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项目总占地面积 590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987.06 平方米。建成后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 万吨。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总定员 55 人，年运行 365 天，采用 1 班制，单班 8 小时。

3.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建设牛舍 2106 平方米、挤奶厅 3800 平方米。

依托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辅助机环保设施。

储运设施：饲料存储区、晒草场、粪污处理区、10 平方米医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第一大项“农林业”中的第 4 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河北省现行产业政策。

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怀行审投资备字〔2023〕47 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怀环评函〔2024〕1 号）。

5. 项目衔接

给水：运营期供水水源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全年新鲜用水量 77487.6 立方米。用水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

排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二、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 公里的矩形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流域地下水轴向范围 6 平方公里的区域；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区及厂界范围外 50 米；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三、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

1. 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本项目用地为畜禽养殖用地，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我市《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版）》文件要求。

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按要求加装抑尘设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运营期：项目牛舍等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原有供热系统，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运营期牛舍、粪污处理设施、固体堆粪场等产臭单元恶臭气体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厂界恶臭气体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相应标准要求；饲料配料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抑尘。生活污水须排入临时防渗旱厕。

运营期：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牛舍使用机械进行干清粪，清理出的牛粪进入集粪池由固液分离器进行处理，分离产生的污水

排入沉淀池，经发酵处理后还田，还田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肥料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牛叫声、饲料加工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和车辆噪声等设备噪声。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器、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须统一收集后运送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饲料加工粉尘须收集后回用于饲料加工工序；经堆肥发酵处理后牛粪和牛舍垫料还田；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畜禽养殖业无害化处理环境标准要求，

病死牛尸体及产犊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注射器、废兽药等医疗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消毒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5）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防渗要求，拟建项目须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粪污处理工程各单元；一般防渗区为牛舍地面、消毒间等；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各等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经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消毒剂、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须采用较先进的养殖、废气、废水、粪便等处理工艺，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选用可靠性高的设备和先进的管理、自动控制水平，做到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采取较为严格

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数据政务服务局

2024年6月18日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8096749699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809674969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至2030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张家口市	区县 (4)	怀安县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			
行业类别 (7)		牲畜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31'44.29"	中心纬度 (9)		40°39'5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728096749699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牛立	联系方式		189313131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清洗—消毒—挤奶—消毒—制冷		鲜奶		10000	t/a
牛的饲养		奶牛		2500	头
		后备牛		1000	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气体燃料		沼气		5674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厂区绿化, 喷洒除臭剂		/			-
饲料加工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			2
喷洒除臭剂		/			-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黑膜沼气池		厌氧发酵+好氧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病死牛及胎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脱硫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生产厂家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再利用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医疗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固液分离后的干粪、粪渣、牛只粪便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黑膜沼气池、好氧池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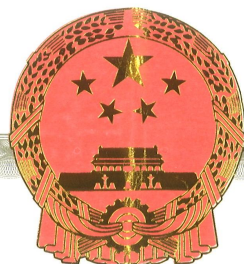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096749699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投资人 牛立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限开票建档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段巨相（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9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段巨相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周永红（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8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穆世兵（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7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世高（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15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穆亮（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 77 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振义（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 35 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段巨武（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105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段巨武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云家（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66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田永军（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 121 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田永军

2024 年 1 月 1 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清林（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55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宝林（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71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王宝林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毅世义（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 111 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毅世义

2024 年 1 月 1 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贤志（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61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张贤志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杨海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65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杨海旺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贵军（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15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王贵军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继明（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 110 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张继明

2024 年 1 月 1 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段巨兵（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86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段巨兵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圣林（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8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李圣林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贵（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5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李贵（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李贵

2024年1月1日

粪污消纳土地协议书

甲方：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平（消纳户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粪污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建有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沉淀池，用于贮存粪便和污水；

2、甲方应保证通往贮粪池和贮液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使用提供方便；

3、甲方将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出售或赠于乙方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的能力；

2、乙方为种植业主，提供4000亩土地用于甲方粪污消纳；

3、乙方在清运养殖粪便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清运用具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清运完毕后，应立即将清运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所有设施还原成原位原貌；保持沿途运输干净。

5、乙方清运粪便的运输费和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或与甲方另行约定。

6、乙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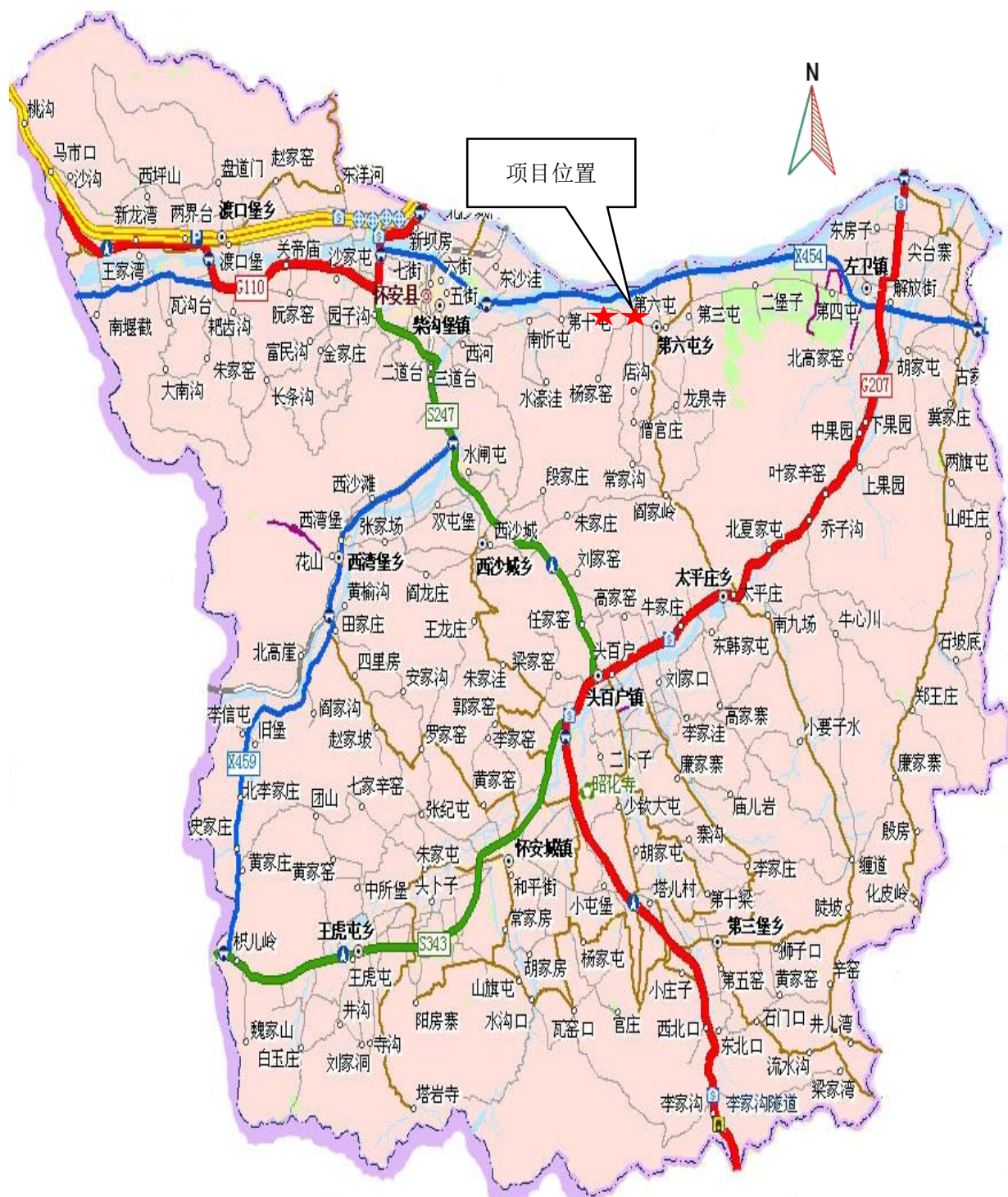
五、协议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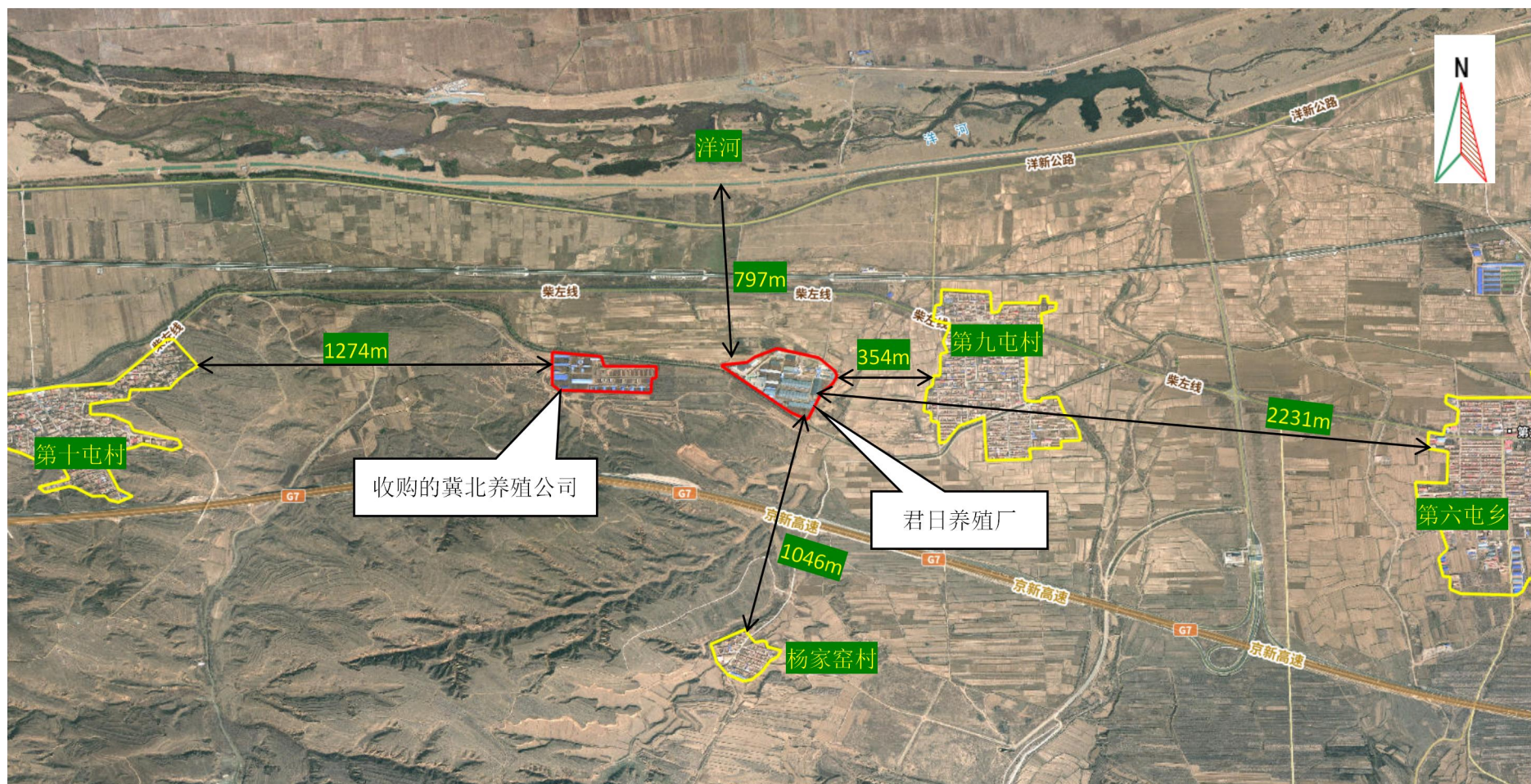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李平

2024年1月1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 35000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1: 13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

项目负责人 吕洋

联系电话 13910997447

邮政编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 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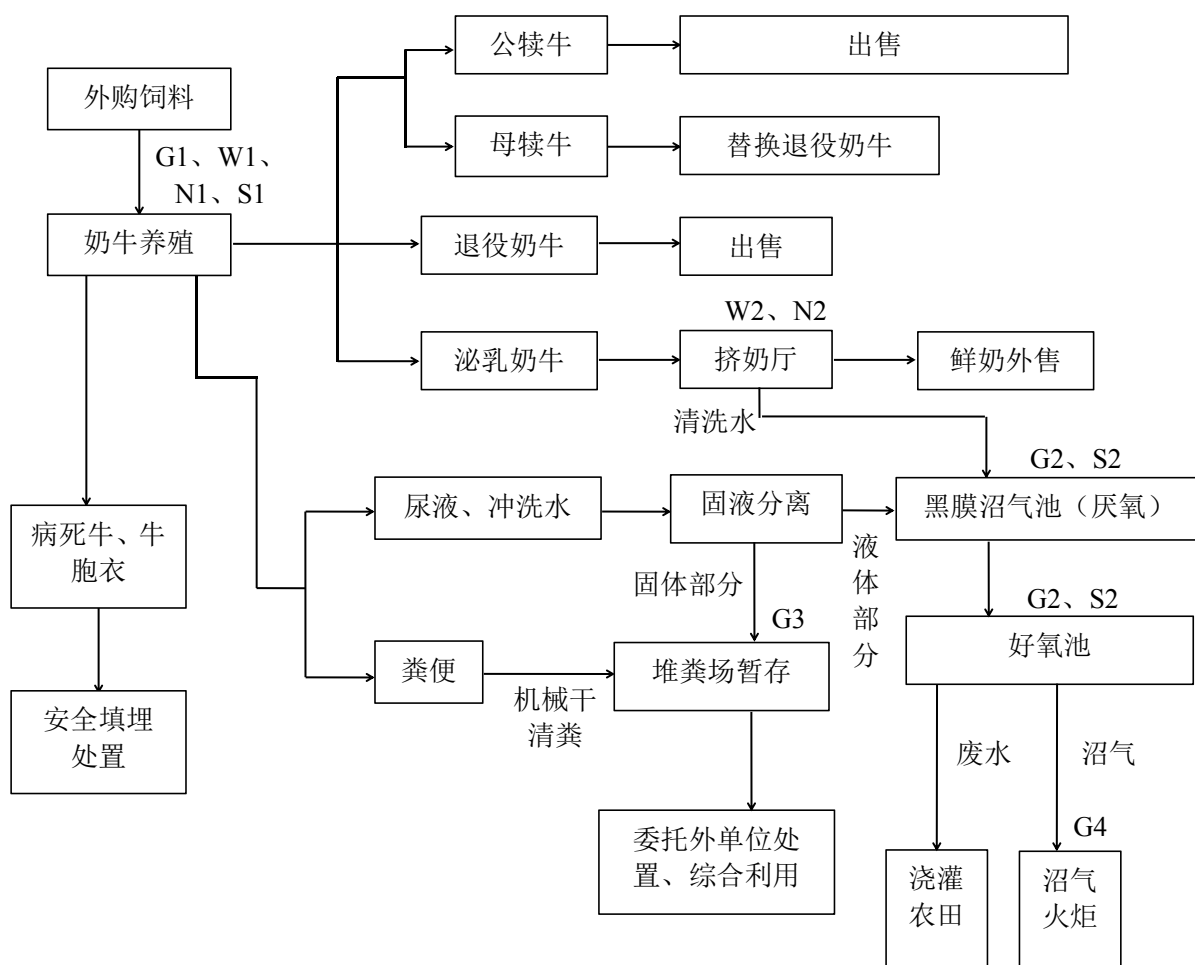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张数政字〔2024〕67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12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所占比例	6.12%
实际总投资		12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所占比例	6.12%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0 万元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6 万元	
		绿化、生态	2 万元	其它	2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农域生态环境科技（河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农域生态环境科技（河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5 年 6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365 天	

表二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分为东区、西区两个厂址，东区为君日养殖厂，扩建的建筑物在东区建设，同时东区现有工程中部分建筑物由于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包括牛舍、堆粪场、草料棚，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集水池，新建黑膜沼气池；西区为冀北养殖场，已于2021年10月由君日养殖厂收购。该区部分牛舍也已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 西区自收购后将全部奶牛转移至东区养殖，西区作为后备牛场不再进行奶牛的饲养、挤奶活动。 扩建总建筑面积 5906m²，包括牛舍 2106m²、挤奶厅 3800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0000 吨。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包括水、电、煤等）： 饲料（玉米青贮、烘干玉米、泌乳料、育成料、苜蓿秸、进口苜蓿、压片玉米、国产燕麦、豆粕、全棉籽、甜菜颗粒、菜粕、干奶料、脂肪粉、膨化大豆、进口燕麦、围产料、小苏打、益康 XP、脱霉剂、围产舒）22922t/a；消毒剂及辅料 5538L/a；用水 72751.434m³/a、用电 230 万 kW·h/a、沼气 5674m³/a。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注: G1 牛舍臭气、G2、污水处理池臭气、G3 堆粪场臭气、G4 沼气燃烧废气

W1 牛只尿液、W2 挤奶厅冲洗废水

N1 牛只叫声、N2 挤奶设备噪声

S1 牛只粪便、S2 污水处理池污泥

表四

主要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沼气燃烧废气安装了沼气净化装置+火炬一套，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针对食堂油烟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牛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工艺、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牛舍、喷洒环保型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针对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气，在堆存的粪便及堆粪场四周喷洒除臭剂，粪便堆肥发酵后及时清运还田做农肥；针对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对黑膜沼气池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黑膜沼气池为封闭厌氧发酵，土坑池子上口加盖 HDPE 防渗膜密封；针对饲料加工废气，破碎机自带收尘口，收尘口连接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破碎机出料口作为饲料，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牛尿液、挤奶厅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厂区黑膜沼气池+好氧池，废水经厌氧+好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在施肥期间用沼液运输罐车运至周边农田，全部用于施肥还田，非施肥期（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为非灌溉期，共计 6 个月）在黑膜沼气池暂存，不外排。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风机和泵类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进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病死牛及奶牛分娩物进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饲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或重复使用；黑膜池污泥收集后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

表五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及 总 排 口 一 览 表

废水处理 设施名称	废水量 (吨/日)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治理 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毫克/升）				执行 标准	排放 去向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 效率			
黑膜沼气 池+好氧 池	0.5	/	/	厌氧+好氧发 酵	30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PH	未 测	未 测	/	/	还田	/

表六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一 览 表

废气处理 设施名称及 排放口	废气量 (标立方 米/时)	废气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时)		治理 方法	投资 (万元)	监测结果(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 标准	排气 筒 高度	备注
		设计	实际			污染物 名称	处理 前	处理后	处理 效率			
有组织排放	/	/	/	油烟 净化器	1	食堂油烟	/	0.82	/	河北省《餐饮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3/5808-20 23)表1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要求	15	
无组织排放（东 区）	/	/	/	喷洒 除臭 剂	10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0.18 <0.001 <10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中二级新扩建标 准要求、《畜禽 养殖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596-200 1）表7标准	/	

无组织排放（西区）	/	/	/	喷洒除臭剂	2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0.19 <0.001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	
无组织排放	/	/	/	沼气火炬直燃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0.032 0.038 0.55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排放	/	/	/	饲料粉碎设备自带收尘装置	1	颗粒物	/	0.55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表七

噪 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生产设备及牛只叫声、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		
厂界噪声监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结果[dB(A)] (夜间)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点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米)	监测结果[dB(A)]	环境噪声标准
东区							
东	52	41	昼间 60	/	/	/	昼间
南	49	39	夜间 50				60
西	49	41					夜间
北	51	38					50
西区							
东	52	42	昼间 60	/	/	/	昼间
南	58	42	夜间 50				60
西	51	44					夜间
北	54	43					50

注：厂界噪声为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测试结果(可附监测布点图)，如厂界外附近有环境敏感目标，则应测试。

表八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及去向	投资 (万元)	备注
牛粪	18250	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	2	
病死牛	4 头	安全井填埋处置	1	
奶牛分娩物	3			
污泥	18	外售用作有机肥原料	0.5	
废饲料包装物	5	外售给回收公司	/	
废脱硫剂	1	生产厂家回收	/	
废消毒剂容器	6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2	
医疗废物		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12.228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0.5	

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东区设置 3 座堆粪场、1 座干湿分离场，西区设置 1 座堆粪场；东、西区牛粪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收集后的牛粪分别转运至各自区域堆粪场内堆肥发酵，腐熟后粪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各堆粪场落实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建设，可有效防范雨水冲刷引发粪水漫流、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东区配套的干湿分离场主要用于处置场区地面冲洗及散落少量粪污，分离得到的固态物料送入东区堆粪场一并堆肥，废液送入场区污水收集系统，且东、西区的堆粪场、干湿分离场选址均远离办公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点；病死牛及奶牛分娩物进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饲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或重复使用；黑膜池污泥收集后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综上所述，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表九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其他	无	0	——	——	——	
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及实施情况: 根据办公区、养殖区、黑膜沼气池等分布及生产特点，进行适宜的绿化。						

表十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经现场核查,符合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相关质量标准。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已制定上墙,按照环保要求定人、定位、定岗,全面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目标责任制。
监测管理制度、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确定,对厂区废气、厂界噪声每年进行检测。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安全环保人员两名。
环境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对矿区排污口种类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达到了便于污染因子采集要求。

表十一

尚未完成的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

无。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按照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标准要求,规范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东区、西区分别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906 平方米。项目东区为君日养殖厂，扩建的建筑物在东区建设，同时东区现有工程中部分建筑物由于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包括牛舍、堆粪场、草料棚，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集水池，新建黑膜沼气池；西区为冀北养殖场，已于 2021 年 10 月由君日养殖厂收购。该区部分牛舍也已年久失修进行了拆除重建。

西区自收购后将全部奶牛转移至东区养殖，西区作为后备牛场不再进行奶牛的饲养、挤奶活动。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存栏奶牛 2500 头，年产鲜奶 10000 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

1.2 施工简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建设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了相应资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

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 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优质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文号：张数政字〔2024〕67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8096749699E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12 月，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 年 1 月 17 日，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环境管理由厂内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30728-2024-018-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52、BTYS2025053、BTYS20250074）。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东区饮食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饮食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经检测，东区厂界氨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 0.001\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西区厂界氨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②噪声

经检测，东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西区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东区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第九屯村、西区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第十屯村，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张数政字〔2024〕67号），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八）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总之，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形。

怀安县君日奶牛养殖厂

2026年1月17日